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50000137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及「野村高科技基金」（以下簡稱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425 號函核准，詳如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425 號函核准。
- 二、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野村高科技基金之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該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三、二檔基金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除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條文外，其餘修正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信託契約條文詳如信託契約正前後對照表。

總經理

黃宏治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



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基金」及「野村高科技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野村信字第 1150000135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及「野村高科技基金」(以下簡稱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訂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5年2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2425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二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5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2425 號函核准。
- 二、依 112 年 10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1120053810 號函，野村高科技基金之信託契約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依規定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暨其啟動門檻、收取及調整方式等事項，並舉例說明於公開說明書。該檔基金尚未啟動反稀釋費用機制，日後如正式施行，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三、二檔基金增訂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期經理公司將另行公告之。
- 四、除上述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修正條文外，其餘修正於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信託契約條文詳如信託契約正前後對照表。
- 五、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廿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廿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廿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TI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酌修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書規定。	費規定。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配合引用項次變更，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p>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p>	配合本基金原已明訂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之相關規定，爰參照現行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6項規定，爰增訂此項。
第十五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僅有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修正公開說明書得改向同業公會申報事項之相關規定。 2.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門檻，改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公司網站。		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七項	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	第四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	配合現行信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項第七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法，增訂通知規定。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法，修訂公告規定。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法，爰修訂文字。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 。	第廿三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1. 配合現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 配合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程序」)將本契約「銷售費用」用語修訂為「申購手續費」。
第廿四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u>本基金總面額</u>	第三條	<u>本基金總額</u>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本基金之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金受償權</u> 、 <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 <u>本基金受償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四條	<u>受益憑證之發行</u>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 <u>累積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累積 N 類型受益憑證</u> 。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之。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五條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 <u>申購手續費</u> 及 <u>反稀釋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 <u>銷售價格</u> 包括發行價格及 <u>銷售費用</u> , <u>銷售費用</u> 由經理公司訂定。	1.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2.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依第1條第23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義，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u>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1.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2. 配合本基金新增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最近一次公告之銷售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2. 另修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受益權單	第九項	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申購人每次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	配合本基金募集期間僅有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積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七款	<u>反稀釋費用。</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第三款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第二項 第三款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財務報告。		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修訂之。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1.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修正公開說明書得改向同業公會申報事項之相關規定。 2.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新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增遞延手續費之累積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買回人指定其本人與基金保管機構有通匯之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上述買回方式，均以新台幣給付。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買回人指定其本人與基金保管機構有通匯之國內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帳號，以匯款方式為之。上述買回方式，均以新台幣給付。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並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十項	本基金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買回受益權單位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惟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率，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反稀釋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	第二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另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廿九條	會計	第廿九條	會計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第二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三項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卅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台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 <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之年報。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
第二項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新增	配合現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受益人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如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或書面通知，否則經理公司將依受益人名簿記載或受通知之最後地址、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法，修訂通知規定。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	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法，修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重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p>	<p>訂公告規定。</p>